

新干五老峰风电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8月23日,新干中电建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其中新干中电建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江西省升盈信检测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共5人组成验收组。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报告和监测单位对监测报告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新干五老峰风电场位于江西省吉安市新干县东北部,场址范围为新干县东北侧的一条狭长山脊上,风场分为两个区域:五老峰(位于新干县东北侧和樟树市西南面交界的山脉处)、黎山(位于新干县东北角山脊上),海拔高程在400m~940m之间,风场中心坐标为N27°50'23.20",E115°35'40.58"。

220kV升压站位于江西省吉安市新干县桃溪乡源里村西南面约260m处(新干五老峰风电场厂区西南面),站址中心经纬度为:N27°48'58.98",E115°35'14.57"。

新干五老峰风电场220kV升压站于2016年3月25日开工建设,风电场于2016年3月25日开工建设,经过四通一平施工——风机基础桩基施工——风机基础的开挖施工——风机混凝土基础施工——塔架、风机、叶片及轮毂的吊装——风机调试,风机电机集电线路于2018年4月8日接入升压站,整体工程投入调试生产运行,目前运行情况良好。项目主体工程包括38台风力发电机、箱式变压器、35kV集电线路(架空线)、220kV升压变电站;工程总计安装38台单机容量2000kW的风力发电机组,总装机容量为76MW,平均年上网电量约157.1GWh,年等效满负荷小时数为2067.301h,容量系数为

0.236。工程新建 1 座 220kV 升压站，主变 1 台容量为 80MVA，220kV 出线间隔 1 个（至溧江 220kV 变电站）。

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升压站内已设置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食堂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用于周围农田、植被的灌溉，不外排。废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中一级标准要求。

2、噪声。风电场调试运营期间，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风力发电机组和升压站主变压器，企业采取了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

3、固体废物。项目调试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风电机组产生的废油、废包装桶、油抹布等及员工生活垃圾。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油、废包装桶、油抹布等由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统一回收，交由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统一处置；变压器所在四周已设封闭环绕的集油沟，并设 40.95m³ 事故油池。工程调试运营期间固体废物处置符合环保要求，未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污染。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1、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监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2、废水。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范围 7.13~7.21，其他污染物最大日均浓度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28mg/L、五日生化需氧量 8.8mg/L、悬浮物 8mg/L、氨氮 0.952mg/L、动植物油 0.21mg/L。监测结果表明：生活污水中各项指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中一级标准要求。

3、噪声。验收监测期间，升压站厂界噪声昼间监测值为 51.4~53.0 dB(A)、夜间监测值为 39.4~43.6 dB(A)，风电机组厂界噪声昼间监测值为 50.1~53.4dB(A)，夜间监测值为 39.5~44.2 dB(A)，风电场附近村庄敏感点噪声昼间监测值为 48.8~53.9 dB(A)、

夜间监测值为 39.0~43.0dB (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1 类标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工程区域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场址未在樟树市阁皂山国家森林公园范围内。项目升压站、进场道路、风机用地范围未发现国家、省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施工期间临时占地主要为林地，在施工结束后已对临时占地进行植被恢复，根据现场踏勘，目前恢复良好。

项目升压站员工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周围农田、植被的灌溉，不外排。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油、废包装桶、油抹布等由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统一回收，交由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统一处置；变压器所在四周已设封闭环绕的集油沟，并设 40.95m³ 事故油池。通过上述措施，项目投产后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六、验收结论

新干五老峰风电场项目基本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技术资料与环境保护档案资料基本齐全；基本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正常情况下其污染防治能力基本能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对本项目的环评报告和各级环境保护主管机关的批复中要求的生态保护和污染控制措施基本得到落实，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运行期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做好各项工作的台账记录。
- 2、加强工作人员环保意识，建立健全环保管理制度，并有针对性的加强应急演练。
- 3、按照环评报告及其审批意见、水土保持方案及其批复的要求进一步落实完善水土保持和生态恢复措施。
- 4、加强对风机的维护与保养，确保其正常、稳定运行。

八、验收组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信息见附件（新干五老峰风电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名单）

